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的認可控制人，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的控制人。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is a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which is the controller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The SEHK Options Clearing House Limited, HKFE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OTC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 通告 CIRCULAR

事項: **合規通訊《刊號二》**

(一) 投資者資格規定 (二) 與停牌交易所參與者進行的買賣及 (三) 中華通北向交易

查詢: [surveillance@hkex.com.hk](mailto:surveillance@hkex.com.hk)

為持續推動市場透明度和合規文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準備了《合規通訊》，讓業界更了解我們的執法工作和監管期望。本《合規通訊》就（一）投資者資格規定，（二）與停牌交易所參與者進行的買賣，及（三）北向異常交易行為，分享一些常見的合規缺失和違規情況，以及觀察到的一些良好做法。

交易所謹此提醒上述例子並非詳盡無遺，參與者應考慮自身情況，採用適當的內部監控和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和要求。

交易所強烈建議參與者檢討其當前政策，並實施適當措施以加強監控。如果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應盡快向交易所報告有關事件。

如參與者對本《合規通訊》有任何查詢，歡迎聯絡市場監察部（電子郵件: [surveillance@hkex.com.hk](mailto:surveillance@hkex.com.hk)）。

營運科

市場監察部

主管

王秉厚 謹啟

本通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合規通訊  
刊號二

香港交易所  
市場監察部

2021年12月

**HKEX**  
香港交易所

# 免責聲明

本簡報所載資料僅供一般信息性參考，並不構成提出要約、招攬、邀請，或建議以認購或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或其他產品，亦不構成提出任何投資建議或任何形式的服務。本簡報並非針對，亦不擬分派給任何其法律或法規不容許的司法權區或國家的人士或實體又或供其使用，也非針對亦不擬分派給任何會令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其子公司(統稱「該等實體」，各稱「實體」)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又或此等公司所營運的任何公司須受該司法權區或國家任何註冊規定所規管的人士或實體又或供其使用。

該等實體概不就有關資料或資料就任何特定用途而言的準確性、有效性、時效性或完備性作任何保證。若資料出現錯漏或其他不準確又或由此引起後果，該等實體及其營運的公司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簡報所載資料乃按「現況」及「現有」的基礎提供，資料內容可能被修訂或更改。有關資料不能取代根據閣下具體情況而提供的專業意見，而本簡報概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該等實體對使用或依賴本簡報所提供的資料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內容

01 | 投資者資格規定

02 | 與停牌交易所參與者進行的買賣

03 | 中華通北向交易



# 投資者資格規定



# 投資者資格規定

## 創業板股份及科創板股份

- **機構專業投資者\* (IPI)**
- 當直接客戶為中介人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CCEP)應要求此等客戶確保最終客戶須為IPI  
(《交易所規則》第 14B06(18)及 14A06(15)條)

## 第三十七章債券

- **僅專業投資者\* (PI)**
- 當直接客戶為中介人時，交易所參與者應要求此等客戶確保最終客戶須為PI  
(《交易所規則》第 525A 條)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證券

- **僅專業投資者\* (PI)**
- 當直接客戶為中介人時，交易所參與者應要求此等客戶確保最終客戶須為PI  
(《交易所規則》第 593(6) 條  
- 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亦見註釋<sup>^</sup>)

註 \*：專業投資者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 1 條“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a)至(j)段所指的人士，而機構專業投資者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a)至(i)段所指的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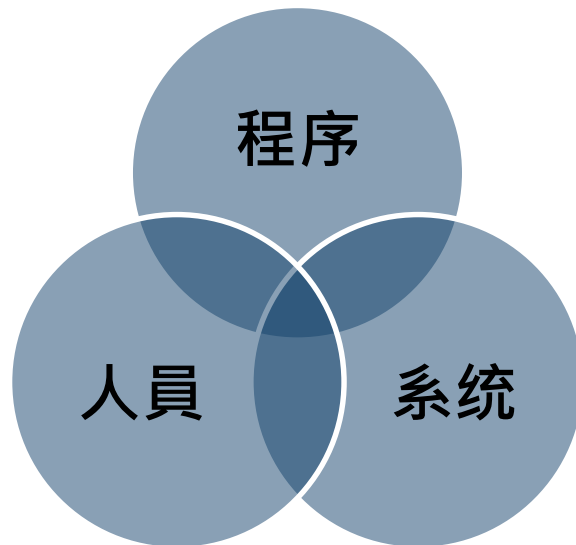
註 ^：在SPAC進行併購交易前，僅限專業投資者認購和買賣SPAC證券。這項限制不適用於繼承公司（所有類型的投資者均可自由轉讓繼承公司的證券）（香港交易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諮詢文件第149段）。



# 投資者資格規定

觀察到的情況

- **不同類型券商**（背景、規模、業務、營運模式或客戶群體）均出現違規情況
- **三分之一**的違規情況與中介人有關
- 通常涉及**多個**方面：
  - ❑ 人員 – 員工對監管規定的理解不足/存在誤解、或對系統操作不熟悉
  - ❑ 程序 – 內部控制措施有缺陷、書面政策及程序未為完善、或人手操作導致的錯誤
  - ❑ 系統 – 複雜的系統基礎設施、或來自系統供應商的問題



# 投資者資格規定

## 常見缺失與良好做法

### 常見缺失

- ✗ 因員工文書錯誤及/或員工對監管規定的理解不足，錯誤地分類客戶的PI類別(例如：機構PI與法團PI混淆)
- ✗ 因系統默認設置或者員工文書錯誤而將受限制產品的交易權限授予不符合資格的客戶
- ✗ 未與中介人事先訂立充分的安排(例如：說明監管要求及明確合約義務)，以要求此類中介人遵守投資者資格規定

### 良好做法

- ✓ 提高有關投資者資格要求的合規意識
- ✓ 採取嚴謹的客戶盡職調查程序(例如：辨別客戶是否為機構PI、法團PI、個人PI或非PI)
- ✓ 與客戶訂立相關安排(例如：以便對不符合投資者資格規定的持倉進行平倉)
- ✓ 與中介人訂立額外安排



# 投資者資格規定

## 常見缺失與良好做法

### 常見缺失

- ✗ 因員工疏忽及/或員工對監管規定的理解不足而為不符合資格的客戶就受限制產品下單
- ✗ 未能及時採用系統監控措施(例如：系統監控措施未能及時涵蓋科創板股份，或股票代碼以「301」開首的創業板股份)
- ✗ 因對系統功能的理解不足而未能有效實施系統監控措施
- ✗ 未能確保系統監控措施按設計運作(例如：由於數據輸送問題、系統設置時產生的輸入錯誤或設置錯誤\*所導致)

### 良好做法

- ✓ 儘可能採用系統化監控措施
- ✓ 使用系統化監控措施前進行充分的系統測試
- ✓ 對系統化監控措施的有效性進行例行檢查
- ✓ 當系統監控允許手動特殊批核(soft block)時，採用輸入與核對分工的機制及妥善備存有關紀錄及批核文件
- ✓ 與供系統應商及內部資訊科技團隊作定期和適時溝通

註\*：系統設置錯誤的其中一個例子為系統未能有效攔截非機構PI買賣可進行保證金交易的合資格科創板股份。



# 投資者資格規定

## 常見缺失與良好做法

### 常見缺失

- ✗ 未有進行交易後檢查
- ✗ 交易後檢查的涵蓋範圍不足(例如：交易後檢查僅包括直接客戶，但不包括中介人的最終客戶進行的交易)
- ✗ 交易後檢查的涵蓋範圍不完整(例如：交易後檢查沒有涵蓋受投資者資格規定限制的新產品)

### 良好做法

- ✓ 定期對所有客戶(包括中介人的最終客戶)進行定期和適當的交易後檢查
- ✓ 建立指定的職能負責監察交易活動
- ✓ 如發現違規情況，應盡快自行向交易所報告

# 可能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 發出強制命令

向參與者發出強制命令，要求於指定時限內對不符合投資者資格規定的持倉進行平倉

## 施加處罰

徵收罰款

## 暫停負責人員

暫停或撤銷交易所參與者的負責人員的註冊

## 暫停交易

暫停、撤回或撤銷參與者與系統的聯通，限制參與者在交易所內或透過交易所進行買賣活動

## 暫停登記

暫時吊銷參與者的參與者資格，或暫停、收回或撤銷參與者登記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使用或聯通中華通服務或中華證券通系統(CSC)的權利

註：有關交易所紀律處分權力的詳情，請參閱《交易所規則》第七章



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專業投資者”的定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附表 1) [按此](#)
- 《證券及期貨 (專業投資者) 規則》 [按此](#)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第15條 – 專業投資者) [按此](#)

有關投資者資格規定

- 創業板股份及科創板股份 《交易所規則》第14A06(13)-(15), 14B06(16)-(18) 條 [按此](#)
- 第三十七章債券 《交易所規則》第525A條 [按此](#)
- SPAC證券 《交易所規則》第593(6)條 - 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按此](#)

交易所紀律處分權力

《交易所規則》第702條 [按此](#)



# 與停牌交易所參與者進行的買賣



# 與停牌交易所參與者進行的買賣

## 相關要求

### 1. 《交易所規則》

- 第541條 與停牌交易所參與者進行的買賣
- 第606條 專業操守

### 2. 通告

- 交易所規則第 541 條 - 與停牌交易所參與者進行的買賣 (編號: [MSM/012/2021](#))

## 常見缺失

### 停牌交易所參與者

- ✗ 向另一交易所參與者 (「獲委任交易所參與者」) 發出買賣指示時，未有交代其已停牌的情況
- ✗ 未能及時妥善告知客戶有關其停牌狀況及處理客戶訂單的詳細安排
- ✗ 未能就其本身或其他參與者任何違反、觸犯或不遵守任何規則或規例向聯交所報告

### 獲委任交易所參與者

- ✗ 未能發現向其發出買賣指示的交易所參與者正處於停牌狀態
- ✗ 由於對相關規定缺乏了解，故未能於與停牌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交易前向聯交所申請有關規定的豁免

## 良好做法

- ✓ 制定適當及有效的措施，並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其未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前，不會與任何停牌交易所參與者(註#)進行買賣交易
- ✓ 盡快向聯交所報告任何違規情況

**註#:** 聯交所會就有關參與者暫停營業的情況透過參與者及會員通告及「參與者資料變更 (聯交所)」網頁公開宣佈，而現有參與者的完整名單及其營業狀態亦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當中包括處於「非交易(Non-Trading)」、「暫停營業 (Suspend-Trading)」及「停止營業 (Ceased Trading)」交易狀態的交易所參與者。



# 中華通北向交易



# 滬港通及深港通 – 北向交易

## 利用“BCAN”碼進行市場監控

-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北向交易目前是基於客戶BCAN碼進行監管。
- 根據香港交易所交易條例第1432條，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相關中華通市場有關買賣中華通證券的所有適用法規並受其規限。
- 倘若交易所接獲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通知，指有合理理由懷疑或相信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任何客戶未有遵守或已違反中國內地有關中華通市場買賣中華通證券的適用法規，本交易所所有權行使交易條例第1437 (1)-(3)條。



# 滬港通及深港通 – 北向異常交易行為

## 主要異常交易行為類型

維持漲（跌）幅 限制價格	通過大筆申報、連續申報、密集申報，維持股票交易價格處於漲（跌）幅限制狀態
拉抬打壓股價	通過大筆申報、連續申報、密集申報或者明顯偏離股票最新成交價的價格申報成交，期間股票交易價格明顯上漲（下跌）
虛假申報	不以成交為目的，通過大量申報並撤銷等行為，引誘、誤導或者影響其他投資者正常交易決策
自買自賣	在自己實際控制的帳戶之間或者關聯帳戶之間大量進行股票交易，影響股票交易價格或者交易量
嚴重異常波動股票 申報速率異常*	在股票交易出現嚴重異常波動情形後利用資金優勢、持股優勢，在短時間內集中申報加劇股價異常波動

\*嚴重異常波動股票申報速率異常適用於上海科創板和深圳創業板異常波動股票

股票異常交易即時監控細則：

-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異常交易實時監控細則（試行）》（連結：[只供中文版](#)）
-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異常交易實時監控細則（試行）》（連結：[中文版](#)/[英文版](#)）



# 滬港通及深港通 – 北向異常交易行為監控指標

## 維持漲（跌）幅限制價格

### 連續競價階段

- 股票交易價格處於漲（跌）幅限制價格
- 單筆以漲跌幅限制價格申報後，在該價格剩餘有效申報數量在100萬股或者金額在1,000萬元以上，且佔市場該價格剩餘有效申報總量的比例在30%以上，持續時間10分鐘以上

### 收盤集合競價階段

- 連續競價結束時股票交易價格處於漲（跌）幅限制狀態
- 收盤集合競價結束時，市場漲（跌）幅限制價格剩餘有效申報數量  $\geq 100$ 萬股或者1,000萬元
- 收盤集合競價結束時，收盤集合競價階段新增漲（跌）幅限制價格申報的剩餘有效數量 $\geq 30$ 萬股或者300萬元
- 收盤集合競價結束時，漲（跌）幅限制價格剩餘有效申報數量佔市場該價格剩餘有效申報總量 $\geq 30\%$



# 滬港通及深港通 – 北向異常交易行為監控指標

## 拉抬打压股价

### 開盤集合競價階段

- 成交數量 $\geq$  30萬股或者金額  $\geq$  300萬元
- 成交數量佔成交期間市場成交總量的比例 $\geq$  30%
- 股票開盤價漲（跌）幅5%以上 (ST股為3%)
- 股票開盤價達到漲（跌）幅限制價格的，在漲（跌）幅限制價格有效申報數量佔期間市場該價格有效申報總量的 10% 以上（只適用於深圳創業板）

### 連續競價階段

- 買入成交價呈上升趨勢或者賣出成交價呈下降趨勢
- 成交數量 $\geq$  30萬股或者金額  $\geq$  300萬元
- 成交數量佔成交期間市場成交總量的比例 $\geq$  30%
- 股票漲（跌）幅 4%以上 (上證50指數成分股為2%)
- 以上情形在任意3分鐘內同時存在

### 收盤集合競價階段

- 成交數量 $\geq$  30萬股或者金額  $\geq$  300萬元
- 成交數量佔成交期間市場成交總量的比例 $\geq$  30%
- 股票漲（跌）幅 3%以上 (上證50指數成分股為2%)

# 滬港通及深港通 – 北向異常交易行為監控指標

## 虛假申報

### 開盤集合競價階段

- 申報買入或賣出價格偏離前收盤價5%以上 (ST股為3%)
- 累計申報數量≥ 30萬股或者金額 ≥ 300萬元
- 累計申報數量佔市場同方向申報總量的比例≥ 30%
- 累計撤銷申報數量佔累計申報數量的 50%以上
- 以低於申報買入價格反向申報賣出或者以高於申報賣出價格反向申報買入
- 股票開盤集合競價虛擬參考價漲 ( 跌 ) 幅 5%以上 (ST股3%)

### 連續競價階段

#### 情況1

- 最優 5 檔內申報買入或者賣出
- 在即時最優 5 檔內累計剩餘有效申報數≥ 100萬股或者金額 ≥ 1,000萬元, 且佔市場同方向最優 5 檔內剩餘有效申報總量 的比例≥ 30%
- 累計撤銷申報數量佔累計申報數量的 50%以上
- 以上情形同時出現3 次以上

#### 情況2

- 股票交易價格處於漲 ( 跌 ) 幅限制狀態
- 即時最優5檔內累計剩餘有效申報數量≥ 100萬股或者金額 ≥ 1,000萬元, 且佔市場該價格剩餘有效申報總量的比例≥ 30%
- 在漲 ( 跌 ) 幅限制價格的累計撤銷申報數量佔以該價格累計申報數量的50%以上
- 以上情形同時出現2 次以上



# 滬港通及深港通 – 北向異常交易行為監控指標

## 自買自賣和互為對手方交易

- 成交數量佔股票全天累計成交總量的 10%以上或
- 收盤集合競價階段成交數量佔期間市場成交總量的 30%以上 (適用於上海科創板和深圳創業板股票)

## 嚴重異常波動股票申報速率異常 (適用於上海科創板和深圳創業板異常波動股票)

- 股票交易出現嚴重異常波動情形後10個交易日內，連續競價階段1分鐘內單向申報買入（賣出）一隻嚴重異常波動股票金額超過 1,000萬元



欲了解更多資訊，請瀏覽 [hkexgroup.com](http://hkexgroup.com) | [hkex.com.hk](http://hkex.com.hk)

